



# 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通知书

杭州森乐士科技有限公司

我机构已于2021年06月28日至06月30日对贵公司实施第1次监督审核（查），证实贵公司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决定，本次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，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册资格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ISC-E-2020-0659

下次监督审核（查）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之前。

本通知随认证证书、报告一并使用有效。

本通知书同我机构颁发的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同等使用。

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

签发人：

认证机构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